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董事袁正刚先生、王爱华先生、刘谦先生、何平女士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树剑女士、云浪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预计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11月21日）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,445,315股（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.1278%）。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袁正刚先生、王爱华先生、刘谦先生、何平女士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树剑女士、云浪生先生分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意向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计划减持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姓名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	其中：无限售 流通股(股)	本次拟减持股 份数量(股)	拟减持 比例	减持后预计 持股比例
袁正刚	991,260	0.0877%	247,815	247,815	0.0219%	0.0658%
王爱华	5,207,739	0.4607%	1,301,935	400,000	0.0354%	0.4253%
刘谦	2,168,890	0.1919%	542,223	500,000	0.0442%	0.1476%
何平	360,000	0.0318%	90,000	90,000	0.0080%	0.0239%
李树剑	360,000	0.0318%	90,000	90,000	0.0080%	0.0239%
云浪生	470,000	0.0416%	117,500	117,500	0.0104%	0.0312%
合计	9,557,889	0.8455%	2,389,473	1,445,315	0.1278%	0.7176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。

2、减持股份来源：

(1) 王爱华先生、刘谦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于首发前股份；

(2) 袁正刚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及二级市场增持股份；

(3) 何平女士、李树剑女士、云浪生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股份。

3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预计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11月21日。减持期间上述六位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法规，包括且不限于短线交易、股票交易敏感期、内幕信息等规定。

4、减持方式：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。

5、减持价格：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6、减持股份数量：六位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,445,315股，即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.1278%；每位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数量均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%。

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若公司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。

三、相关承诺履行情况

公司董事袁正刚先生、王爱华先生、刘谦先生、何平女士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树剑女士、云浪生先生承诺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。上述六位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、自身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上述六位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袁正刚先生、王爱华先生、刘谦先生、何平女士、李树剑女士、云浪生先生分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意向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